

“AI手机合规制度构建研讨会”在沪举行

立法与司法应给市场竞争预留空间

□ 记者 徐慧

日前，由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与华东政法大学联合主办的“AI手机合规制度构建研讨会”在华东政法大学长宁校区召开。与会学者认为，AI手机相关法律问题应回归本质，通过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个人信息保护等现有法律框架解决争议，立法与司法应给市场竞争预留空间。

法律制度应在保障秩序的同时包容创新

随着端侧大模型在AI手机中深度应用，系统权限、数据安全及责任分配等法律与合规挑战日益凸显。华东政法大

学党委副书记韩强教授表示，相关议题已超越单纯技术范畴，成为融贯技术逻辑、法律制度与伦理规范的综合命题，可见手机合规制度构建已刻不容缓。

主旨发言环节，中国社科院长城学者、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会学术委员会主任李明德教授以《AI手机治理：制度规范与市场竞争》为题发言。在他看来，技术问题应回归技术规范，需要符合监管要求。AI手机相关法律问题应回归本质，通过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个人信息保护等现有法律框架解决争议。法律制度需在保障秩序的同时包容创新，支持新型商业模式和技术应用，实现规范与发展之间

的平衡。

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会常务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郭禾教授认为，AI手机并未带来新的隐私或数据泄露风险，技术革新带来的商业模式更替仍属于正常竞争过程，法律应关注行为是否违反诚实信用或公序良俗原则。就目前而言，可以等市场充分竞争后，再考虑相关法律问题。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员陈锦川建议，监管立法不宜过早定调，应给市场竞争留出调整空间。在他看来，手机与大模型融合是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在司法层面，应平衡反不正当竞争与自由竞争、禁止抄袭与模仿自由、强保护与促发展的关系。同时，应以填平作

为损害赔偿的基础和原则，不宜扩大惩罚性赔偿范围。

个人信息保护制度有待结构性重建

华东政法大学高富平教授的发言围绕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展开。他分析了传统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存在的结构性漏洞，认为其主要调节个人与数据使用者之间的关系，严格限制数据再共享与代理使用，未考虑数据公开抓取、二次利用等情形。未来，个人信息保护制度需转向强化数据处理者义务。

华东政法大学王迁教授则认为，个人信息获取的合理性在于是否超出功能必要范围，且当前信息泄露问题普遍存

在，并非AI技术引入所致。对于高敏感信息可考虑通过立法设定特别保护机制。他还提出，AI推荐结果出错不宜直接追责，需要区分欺诈与产品缺陷问题。

会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副庭长徐俊、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知产二庭庭长钱光文、上海市检察院三分院第六检察部主任孙秀丽等分别从版权保护、跨端数据抓取判定等角度分享见解。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副院长刘军华在闭幕致辞时表示，此次研讨的主题只是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的一个缩影。面对这类问题，既要从整体上考察新一轮技术革命所可能带来的各种影响，也要沉着应对，找准真正的问题所在和法律干预的时机和方式。

中国人民大学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研究所等单位联合发布

2025年度中国社会学十大影响力事例

1月10日，中国人民大学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研究所等单位联合发布2025年度中国社会学十大影响力事例。

“十五五”规划建议审议通过 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

2025年10月23日，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强调“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需“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并提出“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一系列战略部署，为社会法体系的发展和完善指明了方向。

最高院发布司法解释 任何“不缴社保”的约定均无效

2025年8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该解释明晰“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具体情形，避免用人单位规避法定义务；规范竞业限制条款的效力，明确劳动者未接触商业秘密则相关约定不生效；明确任何关于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约定或承诺均属无效；同时，对转包、分包、混同用工等情形下的用工主体责任认定作出了规定。

社会民生领域立法进程加快 三部草案先后提请审议

2025年，三部社会民生领域的重要立法先后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审议。《社会救助法（草案）》包括总则、救助对象和内容、救助程序、社会力量参与、救助管理和服务、法律责任、附则等内容；《医疗保障法（草案）》系统规定了医疗保障体系框架、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管理、优化医疗保障服务、强化监督管理等内容；《托育服务法（草案）》则对托育机构、托育人员、服务提供、保障措施、监督管理等内容进行规定。

人社部等多部门协同发力 提升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水平

2025年4月，人社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的通知》。12月，人社部代表国务院作《关于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司法机关协同发力，最高检部署开展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活动，多地法院在典型案例中坚持“事实优先”“实质审查”标准，纠正平台规避用工责任行为。

最高检通过公益诉讼检察监督 加大社会民生领域保障力度

2025年，最高检部署开展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活动，通过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促进监管责任落实。2025年11月，最高检印发《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案件工作指引》，明确食品药品安全、校园及周边治理、网络保护等六大关注领域，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规范化运行。

推动劳动争议源头预防 强化职工参与权和监督权保障

2025年，全国总工会联合有关部门先后印发《共同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工作指引》《关于加强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工作的意见》，推动劳动争议源头预防和多元化解，强化职工参与权和监督权保障。12月，全国总工会、最高法、最高检联合发布典型案例，强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

《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出台 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持续完善

2025年7月28日，中办、国办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将生育津贴直接发放至个人。司法层面亦对接政策导向，支持劳动者育儿相关权利。昆山市人民法院审结的“刘某诉某工

业公司案”明确不得将男性职工育儿假按年休假处理，依法保障父亲休假的权利，支持父母共担育儿责任。

构建劳动争议“一站式”化解平台 建设“智慧仲裁”提高办案效能

2025年，我国劳动争议纠纷解决在综合治理与数智赋能方面持续创新。一方面，各地把多部门职能整合进入综治中心，推动调解、仲裁、司法确认等程序有机衔接，构建起劳动争议“一站式”化解平台。另一方面，上海、厦门等地积极探索“智慧仲裁”建设，运用线上平台、算法模型等技术手段，提升劳动仲裁办案效能。

多地法院发布竞业限制典型案例 推动竞业限制规范实施

2025年，我国竞业限制制度实施的规范化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在“洛某与某体育公司竞业限制纠纷”案中，法院明确竞业限制的对象应当是在用人单位因职务关系接触或者有可能接触重要商业秘密的特定人员，审理中须明确劳动者是否属于竞业限制的适格主体。2025年9月，人社部发布《企业实施竞业限制合规指引》，进一步细化了竞业限制合规实施的具体要求。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典型案例 依法保护职工合法权益

2025年12月，最高院典型案例，其中多个案例涉及职场文明建设。在“吴某诉广东某食品公司劳动争议案”中，劳动者在工作期间存在多次性骚扰行为，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审理法院认定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无不当，驳回劳动者关于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诉讼请求，向职场性骚扰行为说不，依法保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内容有删减，标题略有调整）

（朱非 整理）



扫描左侧二维码关注